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大力推进公司上市进程，全面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等外部变化，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业、立足长远、狠抓落实，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在不利的背景下实现了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全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6,275.50万元，同比增长2.78%；利润总额9,117.60万元，同比下降14.17%；净利润9,026.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4.21万元，同比下降7.95%。控股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3.76万元，比上年增长20.96%。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959.44万元，同比增加24.12%。

（一）聚焦核心业务，丰富产品体系

2022年，董事会立足公司核心业务和法院客户，持续深耕行业。继续落实“下沉中基层”销售策略，加大对中基层法院的业务拓展力度和服务能力，中基层法院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加；年内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的签约工作，在过去业务薄弱地区也取得新的进展，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全程智能辅助系统”、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建设等项目的签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执行无纸化、智能化升级要求，积极推进服务区域执行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并在江苏等地开始实施。

公司坚持“走出去、深下去”，有计划地主动深入庭室，推进驻场团队的主动

服务、区域的巡回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果；坚持应用成效导向，提升产品应用效果。年内签约并统筹广东全省法院系统运维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广东全省法院的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在线诉讼模式，推进相关产品研发；推进审判执行智能化应用，探索更多的智能化应用场景，先后发布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和5G移动法院等10多个智能化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公司参与研发的“全链条要素式审判应用系统”在无锡中院、徐州中院、宿迁中院和南京市秦淮法院试点应用，共计完成65份民事案由知识图谱和9份刑事罪名知识图谱发布，建设成果获最高院组织的2022年度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

（二）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团队结构

2022年，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扩充业务专家团队。

报告期研发投入11,155.94万元，首次突破亿元，比上年9,105.72万元增加2,000万元，增长22.52%；年末研发人员450人，增长19.05%，其中硕士人员增长44%，研发团队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推进平台运营，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平台运营，扩建运营团队，开展司法送达、小额金融纠纷、破产一体化办案等专业化产品的SaaS化服务模式，探索和推进对银行、邮政等客户与法院间业务协同的服务。2022年，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在云南、广西、内蒙古等地多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落地，已经开展合作的地区包括8个省、自治区的67个地级行政区，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520.39万元，比上年增长67.83%；破产一体化服务产品在江苏、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等8个省的51个地级行政区落地，其中31个地级行政区是2022年新拓展区域，2022年内产品销售及平台服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326.46万元，比上年增长56.76%。

（四）推进上市进程，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大力推进公司上市进程，2022年7月1日，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2年11月4日，注册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2023年3月20日，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实现了公司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推进幕府建设项目相关工作，2022年10月，取得南京幕府地块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未来将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和管理总部，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技术研发以及未来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基础条件，进一步筑牢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

（五）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

年内，根据监管部门对于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体系和制度建设工作的同时，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的作用，突出内控要点、强化控制措施，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了28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3. 1	①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⑤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⑥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议案 ⑦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 ⑧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⑩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⑪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⑫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8.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对外报出的议案 ② 关于制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12.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预案 ③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④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⑤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⑦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工作的议案 ⑧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⑨ 关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实施的议案 ⑩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⑪ 关于修订《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⑫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⑬ 关于制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⑭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了 10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03.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④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⑤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⑥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 ⑦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2022年度薪酬预案 ⑨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⑩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 响，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五）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建国	否	3	3	0	0	否	1
徐东惠	否	3	3	0	0	否	1
童俊	否	1	1	0	0	否	0
曹伟	否	3	3	0	0	否	1
朱跃龙	是	3	3	0	0	否	1
陈晓龙	是	3	3	0	0	否	1
冀洋	是	3	3	0	0	否	1
汤军	否	2	2	0	0	否	1

注：因公司原董事汤军先生于2022年12月18日因病去世，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

（二）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继续坚持立足主业，深化行业应用，将法院行业做深做透，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相关行业的市场投入，形成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点；推进送达、破产等产品的应用和平台运营。

（四）做好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